

护士执照首次注册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护士执照首次注册				
适用对象	全院护理人员				
设定依据	《护士条例》、《青羊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办事指南》				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			
办公地点、时间	办公地点：行政楼6楼 护理部2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30				
咨询电话	87393247				
投诉电话	87393247				
联办部门	无				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	材料出具部门	材料形式	详细要求	备注
	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	现场打印	原件	一式一份	申请人登陆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HTTP://SC.CNDOCSYS.CN , 提交”首次注册”申请, 认真填写申请表.
	身份证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一式一份	需复印身份证正反两面于一张A4纸上, 务必在有效期内
	证件照	申请人自备	原件	一式二份, 二寸	底色不限, 但必须与审核表、体检表上的照片相同, 并同尺寸。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, 装小袋里上交。
注意事项	1. 申请材料请仔细填写, 所有日期处必须填写。				
职工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	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
	首环节	申请人提交材料	/	/	/
	第二环节	护理部受理	余艳	2个工作日	/

	第三环节	青羊区政务中心审核	政务中心工作人员	20 个工作日	青羊区政务中心卫生窗口联系电话：028-81739752
	末尾环节	护理部发放执照	余艳	5 个工作日内	经由片区和科室发放至个人
<p>首次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；逾期提出申请的，除具备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 在省内二级以上综合或教学医院参加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。</p>					